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6号楼9层11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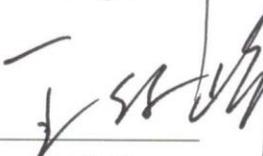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鲁通


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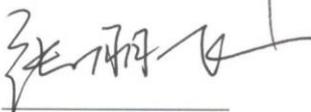

翟伟明


胡国梁


王俊峰

全体监事签名：


曹渊


张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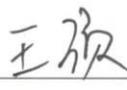

杨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通


郑刚


胡国梁


王硕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月13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7 -
六、 有关声明.....	18 -
七、 备查文件.....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维卓致远、发行人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维卓科创	指	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维卓致康	指	北京维卓致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发行对象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维卓致远
证券代码	87415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872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45,872
发行价格（元）	436.00
募集资金（元）	20,000,192.00
募集现金（元）	20,000,19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872 股，发行价格为 43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192.00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

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872	20,000,192.00	现金
合计	-	-			45,872	20,000,192.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人代表	李刚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056013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机构投资者
---------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合格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为专业投资者中的证券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专业投资者中的证券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6、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7、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8、发行对象在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方面的措施及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开源证券，开源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

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制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实施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维卓致远本次定向发行开源证券使用自有资金，相关部门已就投资项目完成了隔离检测审批流程，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72	0	0	0
	合计	45,872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

资金专户中。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号：110932549510001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年1月13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情形，不涉及向证监会注册事项。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维卓致远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虽为国有控股企业，但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开源证券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公司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如果公司无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未生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后，公司将与认购方协商签署终止认购协议。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鲁通	1,251,413	25.03%	938,560
2	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865,532	17.31%	577,022
3	郑刚	516,956	10.34%	387,717
4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28	9.69%	0
5	北京维卓致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62,154	5.24%	174,770
6	钟建松	247,623	4.95%	0
7	钟棋琛	147,462	2.95%	0
8	周晓恩	145,689	2.91%	0
9	姚志勇	145,582	2.91%	0
10	北京卓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0,882	2.82%	0
	合计	4,207,721	84.15%	2,078,06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鲁通	1,251,413	24.80%	938,560
2	北京维卓科创技	865,532	17.15%	577,022

	术中心（有限合伙）			
3	郑刚	516,956	10.25%	387,717
4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28	9.60%	0
5	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62,154	5.20%	174,770
6	钟建松	247,623	4.91%	0
7	钟棋琛	147,462	2.92%	0
8	周晓恩	145,689	2.89%	0
9	姚志勇	145,582	2.89%	0
10	北京卓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0,882	2.79%	0
	合计	4,207,721	83.39%	2,078,069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2,853	6.26%	312,853	6.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239	2.58%	129,239	2.5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465,949	49.32%	2,511,821	49.78%
	合计	2,908,041	58.16%	2,953,913	58.5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8,560	18.77%	938,560	18.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	387,717	7.75%	387,717	7.68%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65,682	15.31%	765,682	15.17%
	合计	2,091,959	41.83%	2,091,959	41.46%
	总股本	5,000,000	100%	5,045,872	100%

注 1：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 3：上述情况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并仅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略有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鲁通直接持有公司 1,251,413 股股份，持股比例 25.03%，通过持有维卓科创 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7.31%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 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5.24%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 47.58%。本次定向发行后，鲁通直接持有公司 1,251,413 股股份，持股比例 24.80%，通过持有维卓科创 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7.15%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 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5.20%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 47.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鲁通	董事长、总经理	1,251,413	25.03%	1,251,413	24.80%
2	郑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	516,956	10.34%	516,956	10.25%
合计			1,768,369	35.37%	1,768,369	35.05%

注：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3.92	-49.19	-4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88	90.81	100.27
资产负债率	9.11%	10.80%	9.6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鲁通、郑刚

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 各方就原协议中未尽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3. 为明确起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B 轮投资方”（与原有“B 轮投资方”并列），本协议中其他用语定义与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维卓致远与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虹、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共计 21 名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以下简称“股东合同”）一致。此外，下文“投资方”指包含本轮认购人在内的发行人各轮投资方。

据此，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权

1.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认购人有权按照约定的程序要求甲方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后五年届满日之前以认购人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

（2）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认购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

（3）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2. 上述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前述认购价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8%/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3. 如果届时认购人仅要求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则认购人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按照本

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就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每一次回购而言，对认购人持有股权的回购应于创始股东向认购人支付该次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格后生效。

4. 在本合同第二条中，“回购”包括创始股东购买认购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条 回购程序

1. 认购人应先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甲方在认购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向认购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2. 如果包含认购人在内的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创始股东应当优先根据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创始股东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投资方的回购价款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剩余，方可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其他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虽有上述约定，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如下分配机制将自动生效：在 B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在 A+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A 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

3. 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该回购获得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回购方案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以及取得政府机构的批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批准和登记（如适用）。

4. 尽管有上述约定，认购人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第三条 特别权利的终止

1. 认购人在此确认并同意，为顺利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本合同项下认购人的优先认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

2. 若公司在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或被认购人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 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i) 公司自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或认购人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通过省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 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 (ii)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iii) 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iv) 公司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或同意股票注册批文后十二(12)个月内未能完成公开发行的。

第四条 其他特殊权利事项

维卓致远的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维卓致远的21名股东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对《股东合同》中特殊条款予以终止。虽然认购人未享有《股东合同》项下全部特殊条款, 但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后, 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则根据《终止协议》自动终止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适用于认购人并为认购人同等的享有: (1) 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 及/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等; (2) 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 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则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对应的认购价款(为避免歧义, 该处认购价款仅指涉及违约情形所对应的认购价款)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2. 因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 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各方同意,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3.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注：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回购程序条款内容与公司、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 21 名股东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及《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的约定内容一致。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首次披露后存在更新或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了首次披露。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由于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对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0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2）。历次更新或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鲁通

鲁通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610285053
2025年1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鲁通

鲁通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610285053
2025年1月1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五）《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六）《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七）《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 （八）《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十）《验资报告》；
-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